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四、本要點補助項目及補助基準如下：

(一)為增設中心須符合場地安全及設立要件相關經費(以下簡稱增設中心費)：

1. 場地安全：例如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補強工程及消防安全設備等。
2. 符合設立要件之設施設備：例如護欄、衛生及廚房設備等。

(二)繳交費用差額補助費：本項目為補助中心營運所需經費與家長繳費之差額。

(三)辦理中心輔導業務費。

(四)永續經營之房舍修繕及設施設備改善費：補助各中心新增、修繕高額設施設備；每四學年申請補助一次為限，每次最高補助四十萬元。但有特殊需求逾補助額度者，得專案申請。

前項第二款中心營運所需經費計算基準如附表一，第三款之補助對象及補助基準如附表二。